证券代码:600183 证券简称:生益科技 公告编号:2018-089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减持前,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会计师何自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027,1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57%(注:公司目前处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公司的总股本会随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实施而发生变化,因此,除非有特别说明,本公告计算持股比例时,均以2018年9月30日的总股本2,117,490,910股为计算依据)。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何自强先生拟自2018年9月8日至2018年12月31日,采用集中竞价方式按市场价格减持不超过506,791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0239%。截至本公告日,何自强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0236%,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何自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7,165	0.0957%	其他方式取得:2,027,165股

备注:股份来源中“其他方式取得”包括股权激励股票期权行权1,398,045股和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629,12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何自强	500,000	0.0236%	2018/9/8 - 2018/12/31	集中竞价交易	10.17 - 10.19	5,087,609	已完成	1,527,165	0.0721%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12/29

证券代码:600209 证券简称:*ST罗顿 编号:临2018-104号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项目合作终止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8年12月7日,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署(项目合作终止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上海时蓄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时蓄公司”)于2018年12月7日签署《项目合作终止协议》,就上海名门世家(四期)商业广场项目(以下简称“名门世家项目”)进行权益分配,并由上海时蓄公司收回公司原持有的名门世家项目38.53%的合作权益。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8日披露的《公司关于签署(项目合作终止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93号)。

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公司与上海时蓄公司于2018年12月13日就《项目合作终止协议》之付款方式调整及《项目合作协议》期限之确认事宜签署了《补充协议》,就公司签署该等《补充协议》一事,单独持有公司20%股份的股东海南罗衡机电工程设备安装有限公司提请将《关于公司签署(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4日披露的《公司关于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100号)。

上述事项已经2018年12月24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5日披露的《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102号)。

二、关联交易事项进展情况

根据公司与上海时蓄公司签订的《补充协议》的约定,上海时蓄公司应当于2018年12月31日前向公司支付名门世家项目本金及收益总金额的51%,即人民币12,295.14万元。截至2018年12月28日,公司收到上海时蓄公司支付的名门世家项目本金及收益共计人民币12,295.14万元,符合《补充协议》约定的支付进度。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天目药业 编号:临2018-065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目药业”)董事会于2018年12月28日收到公司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吴建刚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吴建刚先生辞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副总经理职务。吴建刚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该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鉴于吴建刚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其辞职申请自2018年12月28日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公司将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尽快完成新任董事的选举、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在未聘任董事会秘书期间,暂由公司总经理李祖岳先生代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

吴建刚先生在担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副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公司治理、资本运作、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及公司战略布局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在此,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吴建刚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辛勤工作和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810 股票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36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日前,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书面通知,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将其持有公司的108,9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64%)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河南平煤神马集团产业转型发展基金(有限合伙),质押登记日为2018年12月27日,质押解除日为2023年12月21日,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共持有公司217,936,4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28%,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108,960,000股,占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9.99%,占公司总股本的24.64%。

二、控股股东的质押说明

本次股份质押用于非融资性担保。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 集团 公告编号:2018-117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为1,059,849,5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82%。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1月4日。

释 义

在本公告中,除非文中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TCL集团	指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星光电、标的公司	指	深圳市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长江汉翼	指	湖北省长江合志汉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林周星澜	指	林周星澜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前身为西藏山南星澜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林周星涌	指	林周星涌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前身为西藏山南星涌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林周星源	指	林周星源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前身为西藏山南星源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林周星涟	指	林周星涟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前身为西藏山南星涟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星宇有限	指	星宇企业有限公司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评估机构、中联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TCL集团与长江汉翼、星宇有限、林周星澜、林周星涌、林周星源、林周星涟关于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长江汉翼、星宇有限、林周星澜、林周星涌、林周星源、林周星涟合计持有的华星光电10.04%股权,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参照中联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7]第1057号)的评估结果,由本次重组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为403,400.00万元,全部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本次发行股份价格为3.10元/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直接持有华星光电85.71%股权。

2017年12月15日,公司完成本次发行的股份登记托管工作;2017年12月25日,本次发行股份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长江汉翼持有用于认购该等股份的资产时间已超过12个月,因此长江汉翼持有的该等股份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本次发行后至今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于2018年3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TCL集团全球创享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8年3月21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8年5月16日,本次股份共计授予34,676,444股,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3,514,972,063股增至13,549,648,507股。

本次发行产生的限售股份在上述股权变动完成前后的未发生变动。

三、本次解除限售的2017年度发行股份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情况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时间
湖北省长江合志汉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9,849,533	1,059,849,533	9.036	7.822	2019年1月4日

四、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的股本结构表

	本次解除限售前		本次变动		本次解除限售后	
	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821,717,992	13.44%	-1,059,849,533		761,868,459	5.62%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1,730,901,501	12.77%	-1,059,849,533		671,051,968	4.95%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210,757,974	8.94%	-1,059,849,533		150,908,441	1.11%
境内自然人持股	520,143,527	3.84%			520,143,527	3.84%
4、外资持股	90,816,491	0.67%			90,816,491	0.67%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90,532,347	0.67%			90,532,347	0.67%
境外自然人持股	284,144	0			284,144	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1,727,930,515	86.56%	1,059,849,533		12,787,780,048	94.38%
1、人民币普通股	11,727,930,515	86.56%	1,059,849,533		12,787,780,048	94.38%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3,549,648,507	100.00%	0		13,549,648,507	100.00%

五、其他事项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限售期满,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的承诺,相关情况如下表:

序号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1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	本企业将及时向TCL集团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TCL集团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企业将暂停转让本企业在TCL集团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TCL集团董事会,由TCL集团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TCL集团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TCL集团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企业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给TCL集团、投资者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做法承担职责责任。	已履行完毕,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2	关于认购股份锁定期承诺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之长江汉翼	1.本企业因TCL集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股份,如用于认购该等股份对应其持有的华星光电股权重至交割日超过12个月的,则该等股份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如用于认购该等股份对应其持有的华星光电股权截至交割日不足12个月的,则该等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基于本次交易取得的TCL集团股份因TCL集团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的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3.若本企业上述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企业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4.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已履行完毕,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3	关于标的资产权属情况的说明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	1.上述标的资产均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本企业合法拥有上述标的资产完整的所有权;标的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标的资产未设置任何其他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权或其他限制转让的第三方权利,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同时,本企业保证该等股权登记至TCL集团名下之前都始终保持前述状况。 2.本企业拟转让的上述标的资产的权属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等纠纷,如因发生诉讼、仲裁等纠纷而产生的责任由本企业承担。 3.深圳市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深圳市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的股东,本企业已依法承担了股东的义务及责任,认缴的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4.本企业承诺投照相关协议约定及时进行标的资产的权属变更,与TCL集团共同妥善处理交易协议签署及履行过程中的任何未尽事宜,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和交易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已履行完毕,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4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本次重组交易对方	1.本次交易前后,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与TCL集团及其附属企业主营业务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本企业将采取积极措施避免发生与TCL集团及其附属企业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并促使本人/本企业控制企业避免发生与TCL集团及其附属企业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如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企业获得从事新业务的机会,而该等业务与TCL集团及其附属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时,本人/本企业将在条件许可的前提下,以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利益为原则,将尽最大努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TCL集团或其附属企业。 4.如果因本人/本企业投资需要或TCL集团业务发展,而导致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的业务与TCL集团的业务发生重合而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时,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同意在届时确定的具体期限内解决由此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 在作为TCL集团股东期间,前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本人/本企业违反前述承诺将对TCL集团因此所受到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连带赔偿。	持续履行中,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5	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之长江汉翼、林周星澜	1.本人/本企业将尽量减少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与TCL集团及其附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合理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与TCL集团及其附属企业将按公平的市场原则和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保证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并依法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TCL集团的资金、利润,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TCL集团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不会要求TCL集团及其附属企业给予其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独立第三方所能给予的条件相比更优惠的条件。 4.在作为TCL集团股东期间,前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本人/本企业违反前述承诺将对TCL集团因此所受到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连带赔偿。	持续履行中,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6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本次重组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本企业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及TCL集团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保持TCL集团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具体如下: (一)保证TCL集团人员独立 本人/本企业承诺与TCL集团保持人员独立,TCL集团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在本人/本企业下属全资、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以下简称“下属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不会在本人/本企业下属企业领薪。TCL集团的财务人员不会在本人/本企业下属企业兼职。 (二)保证TCL集团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TCL集团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 2.保证TCL集团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下属企业占用的情形。 (三)保证TCL集团的财务独立 1.保证TCL集团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TCL集团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3.保证TCL集团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人/本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4.保证TCL集团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人/本企业下属企业兼职。 5.保证TCL集团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人/本企业不干预TCL集团的资金使用。 (四)保证TCL集团机构独立 1.保证TCL集团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并能独立自主地运作。 2.保证TCL集团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本人/本企业下属企业分开。 3.保证TCL集团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各职能部门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本企业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 (五)保证TCL集团业务独立 1.本人/本企业承诺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TCL集团保持业务独立。 2.保证TCL集团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若因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下属企业违反本承诺函项下承诺内容而导致TCL集团受到损失,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持续履行中,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7	关于最近五年诚信情况的承诺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	本企业及本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本企业及本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亦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企业及本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已履行完毕,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8	关于资金来源的承诺函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之长江汉翼	1.本企业受让华星光电股权的资金均为本企业自有资金,该等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本次交易中其他交易各方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TCL集团及其关联方或前述各方提供任何财务资助或融资安排的情形; 2.本企业不存在将所持华星光电股权或TCL集团股份质押给银行等金融机构取得融资的情形;不涉及以分开、变相分开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募集资金或向超过200人以上特定对象募集资金的情形; 3.本企业各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不存在杠杆结构化融资的情形; 4.本企业取得华星光电股权的交易对价已全部支付; 5.本企业持有的华星光电股权不存在任何代持、信托持股的情形,不存在其他任何导致代持、信托持股的协议安排,不存在潜在法律纠纷; 6.本合伙企业为TCL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已履行完毕,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9	关于交易对方的股东/出资人就不转让其股份/出资份额出具的承诺函	长江汉翼	本次交易对方长江汉翼的各合伙人均承诺:“在长江汉翼承诺的股份锁定期内,本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企业所持长江汉翼出资份额或退出长江汉翼;若根据届时的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需要调整上述股票锁定期的,本企业承诺在长江汉翼调整长江汉翼出资份额锁定期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企业所持长江汉翼出资份额或退出长江汉翼;本企业如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此给TCL集团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此外,长江汉翼进一步承诺,“如证券监管机构对长江汉翼出资人持有的份额锁定安排另有监管意见的,长江汉翼将曾根相关方按照相关证券监管机构意见调整。”	已履行完毕,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经核查,该股东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也不存在占用本公司非经营性资金的情况,本公司也不存在对其提供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认为:

TCL集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相关股份持有人遵守了相关规定和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中信证券对此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解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525 股票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18207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8年12月28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 年12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现场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现场会议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吴启权先生主持,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银行授信额度并质押子公司长园深瑞100%股权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申请增加15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并根据银行要求将公司所持的长园深瑞继保自动化有限公司100%股权质押给银行,期限为两年。本次增加的授信额度可用于控股子公司,取得授信额度后,公司可在此范围内办理流动资金贷款、贸易融资等有关业务。由于公司的资产抵押、质押累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值30%,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长园和鹰全资子公司江苏和鹰进行资产抵押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长园和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苏和鹰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将账面价值为1,420.57万元的土地和账面价值为1,358.18万元的厂房建筑物作为抵押物,抵押给江苏建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申请2,000万元的贷款。由于公司的资产抵押、质押累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值30%,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中锂新材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湖南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锂新材”)因委托中建材通用技术有限公司代理进口原料并开立远期信用证对外支付的合作业务产生的最高3,000万元的债务和责任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一年;同意公司及中锂新材为中锂新材之全资子公司中锂科技向湖南湘江时代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的20,000万元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三年。由于被担保对象中锂新材资产负债率超过70%,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本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为中锂新材及其全资子公司中锂科技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09)。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珠海运泰利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珠海市运泰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斗门支行申请的人民币3,000万元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用于远期结汇保证金,期限为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珠海运泰利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10)。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团队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确保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同时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经综合评估,董事会同意聘请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审计费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行情等因素具体协商确定。本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11)。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经总裁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徐成斌先生为公司执行副总裁、张琛星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14)。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李凤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14)。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213)。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525 股票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18208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8年12月28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 年12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为3人,实际出席现场会议的监事为2人,监事陈曦因公出差,书面委托监事朱玉梅出席现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由于公司监事陈曦女士已向公司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陈曦女士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不足三人,为保证公司监事会正常运作,公司监事会同意补选李伟群先生(简历附后)作为新任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李伟群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团队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确保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同时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经综合评估,监事会同意聘请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内容详见于2018年12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11)。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附:简历

李伟群,男,本科学历,1984年出生,江西南昌人。2002年至2006年就读于天津工业大学人文与法学院法学专业,2007年5月至2008年6月担任江西中赢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2008年8月至2014年3月担任江西阳明阳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14年4月至2016年3月担任华章汉辰相保股份有限公司法务经理,2016年4月至2017年12月担任正邦集团法务经理,2017年12月至今,担任上海市锦天城(南昌)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李伟群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者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况。

证券代码:600525 股票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18209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中锂新材及其全资子公司中锂科技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湖南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湖南中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23,00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公告日,公司逾期担保金额4,400万元(指公司已承担为沃特玛向银行借款提供的保证责任金额)。

一、担保情况概述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8年12月28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中锂新材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湖南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锂新材”)因委托中建材通用技术有限公司代理进口原料并开立远期信用证对外支付的合作业务产生的最高3,000万元的债务和责任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一年;同意公司及中锂新材为中锂新材之全资子公司湖南中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锂科技”)向湖南湘江时代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的20,000万元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三年。公司独立董事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由于被担保对象中锂新材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中锂新材

1、注册地点: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德山镇七星庵村3组桃林路以北

2、注册资本:26,335万元

3、法定代表人:项效毅

4、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隔膜及透膜的生产与销售;锂离子电池隔膜生产线设备及附属设施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时间	2017年(经审计)	2018年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35,189,392.51	2,785,633,960.27
负债总额	1,866,692,398.51	2,287,249,447.39
资产负债率	76.65%	82.11%
银行贷款总额	287,200,000.00	455,260,737.05
流动负债总额	1,316,429,317.88	1,937,821,308.52
净资产	568,496,994.00	498,384,502.88
营业收入	428,183,150.94	121,667,706.07
净利润	99,328,140.82	-70,112,491.12

6、股东情况

公司持有中锂新材90%股权,莘县湘融德创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主要股东是中锂新材管理团队)持有中锂新材10%股权。

(二)中锂科技

1、注册地点:长沙市宁乡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金水东路188号

2、注册资本:30,000万元

3、法定代表人:项效毅

4、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材料的研制、生产、销售;塑料透气膜、非织造布的研发;汽车动力电池材料的研究;塑料制品研发、咨询;涂层材料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时间	2017年(经审计)	2018年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67,547,441.15	949,570,819.97
负债总额	363,959,921.56	654,670,402.98
资产负债率	54.52%	68.94%
银行贷款总额	0	15,0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263,930,749.49	590,844,542.84
净资产	303,587,519.59	294,900,416.99
营业收入	356,904.71	34,862,741.79
净利润	-2,001,724.38	-8,687,102.60

6、股东情况

中锂新材持有中锂科技100%股权,中锂科技是中锂新材的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目前公司尚未签署相关担保协议。

四、董事会意见

考虑到中锂新材与中锂科技自身融资能力有限,为了满足中锂新材及中锂科技日常经营所需,董事会同意公司为上述子公司提供担保,同时公司会密切关注中锂新材与中锂科技经营状况。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贯彻落实《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控制对外担保风险,被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或全资子公司,公司会密切关注控股或全资子公司经营状况。为满足控股或全资子公司经营所需,同意公司为上述子公司提供担保。本次担保决策程序合法、合理,并及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